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2,691	39,233	106,661	99,760
毛利	17,448	18,781	41,096	44,801
除稅前溢利	4,400	6,859	12,432	16,134
本期間溢利	3,854	5,449	10,549	13,098
毛利率	40.9%	47.9%	38.5%	44.9%
純利率	9.0%	13.9%	9.9%	13.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0080 元	人民幣 0.010 元	人民幣 0.020 元	人民幣 0.026 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691	39,233	106,661	99,760
銷售成本		(25,243)	(20,452)	(65,565)	(54,959)
毛利		17,448	18,781	41,096	44,8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7	280	793	7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7)	(2,883)	(7,391)	(8,325)
行政開支		(7,230)	(5,006)	(17,490)	(14,012)
其他開支		(3,592)	(4,313)	(4,205)	(7,109)
利息支出		(116)	—	(371)	—
除稅前溢利	5	4,400	6,859	12,432	16,134
所得稅開支	6	(546)	(1,410)	(1,883)	(3,036)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3,854</u>	<u>5,449</u>	<u>10,549</u>	<u>13,098</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後續年度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526</u>	<u>2,952</u>	<u>1,681</u>	<u>3,45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380</u></u>	<u><u>8,401</u></u>	<u><u>12,230</u></u>	<u><u>16,549</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81	5,003	10,240	12,652
非控股權益		(127)	446	309	446
		<u><u>3,854</u></u>	<u><u>5,449</u></u>	<u><u>10,549</u></u>	<u><u>13,09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07	7,955	11,921	16,103
非控股權益		(127)	446	309	446
		<u><u>5,380</u></u>	<u><u>8,401</u></u>	<u><u>12,230</u></u>	<u><u>16,549</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0.008元	人民幣 0.010元	人民幣 0.020元	人民幣 0.026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安裝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並未重列可比較資料，亦未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餘額確認任何過渡調整。二零一八年的可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場所及倉庫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予以確認。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931
---------	--------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0,931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0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5,611
減：有關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止之該等租賃的承擔	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可選延期期間的付款	5,3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0,931
-----------------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扣減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實物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廠房及辦公場所。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本期間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31	10,931
折舊開支	(1,715)	—
利息支出	—	371
終止	(679)	(702)
預付款項	—	(1,808)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537</u>	<u>8,79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租金開支人民幣28,350元。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42,691	39,233	106,661	99,760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O 導電膜	10,813	4,907	37,820	15,185
智能調光膜	12,765	12,075	37,573	34,856
智能調光玻璃	2,969	8,075	9,355	15,184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	2,530	140	21,622
安裝服務	8,064	2,319	8,064	2,319
其他	8,080	9,327	13,079	10,594
	42,691	39,233	106,661	99,760

地區市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42,099	37,931	104,928	97,237
其他	592	1,302	1,733	2,523
	42,691	39,233	106,661	99,760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8,064	2,319	8,064	2,319
貨品在某一時點轉移	34,627	36,914	98,597	97,441
	42,691	39,233	106,661	99,760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8,064	10,237	*	10,237
客戶 B	*	3,955	*	*
客戶 C	*	*	*	10,284
客戶 D	6,295	*	*	*

* 低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62	22	261	68
銀行利息收入	31	9	90	75
政府補助*	14	206	421	506
廢料銷售	—	2	21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	—	41
	<u>207</u>	<u>280</u>	<u>793</u>	<u>779</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8,749	18,601	59,071	53,108
安裝服務成本	6,494	1,851	6,494	1,851
	<u>25,243</u>	<u>20,452</u>	<u>65,565</u>	<u>54,959</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3,944	3,029	12,386	9,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118	506	50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7	327	971	864
	<u>4,395</u>	<u>3,474</u>	<u>13,863</u>	<u>11,2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761	1,528	6,032	4,5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2	—	1,715	—
研究成本	2,364	1,298	4,189	3,451
利息支出	116	—	371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7	327	971	86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	252	28	800
核數師酬金	—	—	400	4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1	1,602	541	3,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757	(41)	1,757	(41)
匯兌虧損，淨額	<u>1,564</u>	<u>2,676</u>	<u>1,872</u>	<u>3,211</u>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1,081	1,448	2,559	3,422
遞延	(535)	(38)	(676)	(386)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546</u>	<u>1,410</u>	<u>1,883</u>	<u>3,036</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本期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位於中國大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由於獲認可為小微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0%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本公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 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 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7,82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5,185,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2,635,000元或149.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購華貝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在華南地區的ITO導電膜市場份額。這在很大程度上促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量大幅增長。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帶動銷量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7,57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4,856,000元增加人民幣2,717,000元或7.8%。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5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5,184,000元減少人民幣5,829,000元或38.4%，原因是由於玻璃與運費成本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調整營銷策略，選擇毛利率更高的銷售訂單，導致智能調光玻璃的銷售額下降。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智能調光投影系

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1,622,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21,482,000元或99.4%，原因是家用電器公司提供類似投影系統產品的出現引發激烈競爭。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的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2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2,652,000減少人民幣2,412,000或19.1%。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ITO導電膜與智能調光膜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薄膜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薄膜產品的預期需求。此外，為應對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不斷變動的市場狀況，本集團也將重點轉向薄膜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不出售承諾及解除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所刊發有關更換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興業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1,552,047,898港元。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佔(i)興業太陽能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26%；(ii)興業太陽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及(iii)興業太陽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86%。

由於認購事項（倘完成）將導致認購人收購興業太陽能及本公司（間接）50%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認購人其後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興業新材料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鑑於本公司之控股對興業太陽能而言並不重大，且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非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之一，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確認認購人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要約。

解除不出售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預計到認購事項之完成對本公司控股股權之影響，董事擬尋求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於興業新材料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以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解除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已獲得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解除的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解除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106,66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99,760,000元小幅增加人民幣6,901,000元或6.9%。該增加主要由於ITO導電膜銷售額增長推動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5,56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4,959,000元增加人民幣10,606,000元或19.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ITO導電膜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01,000元減少人民幣3,705,000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96,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5%。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39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325,000元減少人民幣934,000元或11.2%。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8.3%小幅下降至6.9%。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49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4,0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78,000元或24.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行政員工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折舊及研發成本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4.0%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6.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7.0	2.6	4.4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11.1	10.7	0.4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 光遮蔽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6.3	0.5
強化寬ITO 導電膜	4.3	4.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5.5	4.0	1.5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1.6	0.4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 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5.5	—	5.5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的超寬生產線	3.0	—	3.0
安裝全自動玻璃壓制生產線	3.0	—	3.0
營運資金	5.3	5.3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800,000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以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和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近期，本公司已確定適合的機器生產商，並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安裝新的生產線。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2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7)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324,324,325	62.37%
興業太陽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324,324,325	62.37%
Strong Eagle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324,324,325	62.37%
	實益擁有人	3,473,589	0.67%
	小計	327,797,914	63.04%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327,797,914	63.04%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	324,324,325	62.37%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324,324,325	62.37%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管理人	324,324,325	62.37%
Fischer Seth Hillel	受控法團權益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6)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 已將 324,324,325 股股份的權益作為向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提供擔保。
2. Top A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興業太陽能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 Top Access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為興業太陽能之 203,802,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 24.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透過其於 Top Access 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trong Eagle 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金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4%、9%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透過興業太陽能於 Top Access 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由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實益擁有 86%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被視為於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擁有抵押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MATA Limited 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9%、27%、20% 及 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 AMAT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7,797,914	63.04%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擁有權益(透過興業太陽能於Top Access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2)	24.43%

附註：

1. 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3,802,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 Strong Eagle 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興業太陽能已發行 834,073,195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8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

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興業太陽能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概覽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